

淑路案复字〔2025〕第 003 号 A 类

对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032 号提案的答 复

陈竹兰委员：

您提出“关于在水东镇中学侧门外路口增加减速标识的提案（032 号）”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并于 4 月 22 日当面征求您的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现场勘查，委员所提水东镇中学侧门位于省道 S244 线 K16+100 米处，该处侧门为未经批准私自在省道公路增设平交道口，对过往车辆和侧门进出人员存在安全隐患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我中心路政事务已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对该处平交道口对水东中学下达整改通知，以消除安全隐患，整改情况报我中心路政事务室。

以上答复，您如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好《提案办理征求意见表》，寄县政协提案委；也可当面交给我单位，我们将一并交提案委。我们将按照反馈意见及要求，进一步改进办理工作。同时，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签发人：戴小兵

承办人：舒恒刚

联系电话：18513319555

溆浦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

2025年7月16日